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的子长市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关于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7 米锥杆（太阳能路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永耀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105.21万元，资产总额为1253.2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8 米锥杆（太阳能路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永耀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105.21万元，资产总额为1253.2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延安金江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